



元朗區體育會

主辦



民政事務總署 社區體育資助計劃 贊助



SOUL DANZ 支持機構

## 舞動元朗

### (一) 賽事資料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5 日(星期日)

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

地點：屏山天水圍體育館 (地址：天水圍聚星路 1 號)

費用：個人賽 - 單人(\$120)、雙人(\$180)、三人(\$240)

團體賽 - \$500/隊

### (二) 比賽組別

舞種	組別	名額
<b>K-POP</b> 個人賽	3-5 歲 (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)	每組 15 隊 (名額有限, 先到先得)
	6-8 歲 (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)	
	9-11 歲 (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)	
<b>Jazz</b> 個人賽	3-5 歲 (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)	
	6-8 歲 (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)	
	9-11 歲 (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)	
<b>K-POP</b> 團體賽	3-8 歲 (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)	每組 10 隊 (名額有限, 先到先得)
	9-11 歲 (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)	
<b>Jazz</b> 團體賽	3-8 歲 (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)	
	9-11 歲 (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)	

AlipayHK

### (三) 報名須知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(星期五)5:00PM
2. 報名方法：於截止日期前將填妥之報名表及費用郵寄或親臨「元朗區體育會」(地址：元朗體育路 8 號)。
3. 付款方式：可使用 Alipay 或親臨元朗區體育會繳付現金。
4. 每位參賽者最多可參加一項團體賽及一項個人賽。
5. 如被發現不符合報名資格，大會有權取消參加者的參賽資格。
6. 所有比賽組別，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。
7. 完成報名及繳費後，不能要求退款或更改。
8. 賽程將於2023年1月9日(星期一)上載於<https://www.ylds.org.hk/>本會網頁，請參加者自行查閱。

開啟「AlipayHK」App  
掃下方 QR Code 付款



收款 (HKD)

#### (四) 參賽須知

1. 個人賽可以單人、雙人或三人方式報名，舞蹈時限每隊不超過 2 分 30 秒。
2. 團體比賽隊伍人數為 4 至 15 人，舞蹈時限每隊不超過 5 分鐘。
3. 參賽者名單一經遞交，於比賽前一星期不得更換或增加成員；決賽成員必須為參賽者名單裡之成員，不得更改。
4. 參賽者須自行編排舞蹈動作。
5. 演出服飾須配合其舞蹈的風格。
6. 必須遵守由主辦方列明的比賽規則及現場比賽場地的入場要求。
7. 本會不提供保險服務，如需要的話請自行購買。
8.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前一星期提交 MP3 音樂(以 USB 形式遞交)進行比賽並自行處理版權事宜(包括使用的音樂)，如有侵犯版權行為，主辦機構毋須負責。

**\*USB 需於 2023 年 1 月 6 日(星期五)或之前提交至元朗區體育會**

**\*建議比賽當日帶備後備音樂源(USB)及播放器材(例如: iPod、設有 3.5mm 插頭備用手机等等)。**

#### (五) 舞蹈比賽規則

1. 如未能出席比賽者，則視作棄權論及不獲補賽。報名費一概不獲發還，亦不得轉讓他人或轉作另一項比賽之用。
2. 若參賽者演出之作品非該項目之指定比賽舞蹈種類，或非已提交之舞蹈名稱及類別，或參賽者選材不適合，或演出未達水平或準備不足，評判有權示意停止。
3. 參賽者及同行的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於主辦單位指定區域就坐。如不依照指示均以「不依出場序」處理，一律只獲評語，沒有分數，亦不獲發證書。
4. 參賽單位可於演出期間在台上放置小型道具，惟不能張掛、張貼或安裝大型之佈景於舞台上任何地方。相關道具需由參賽者自備，大會及場地不會提供任何設備作道具使用。
5. 禁止演出期間在台上撒紙碎或其他任何會影響他人的物品，違規者成績將被扣 2 分。
6. 參賽單位亦需確保使用有關道具時不會對場地造成任何損壞。
7. 大會亦有權拒絕參賽單位使用任何道具。

#### (六) 報到

參賽者須於指定時間到報到處報到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實，逾時者則當棄權論。

(i) 學生證/ 學生手冊/ 身份證/ 出生證明文件，以上證明文件須附有近照。

#### (七) 評分標準

1. 大會獲邀導師擔任比賽評判。
2. 評判團由三位評判組成，每位評判獨立評分。
3. 如評判團認為參賽舞蹈不符合該舞蹈種類的定義，評判團將不予評分。
4. 評判會以參賽單位之舞蹈結構、題材、舞蹈風格、創作、音樂及表演(包括合作、儀態及表達)作為評分準則。

舞蹈結構 (25%)	舞蹈風格 (20%)	創作 (20%)	音樂 (15%)	表現-包括合作、儀態及表達 (20%)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# (八) 獎勵

1. 各組別參加者可獲參與證書。如需申請成績證書，需繳付\$30作行政費之用。
2. 各組別設有冠、亞、季及殿軍獎項，而團體賽得獎隊伍可獲頒獎盃乙個和獎牌每人一枚。  
(如該組別參賽隊伍數目少於6隊，只設冠、亞及季軍)

#### (九) 惡劣天氣

1.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上午 7 時正已發出 3 號預警、仍發出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、紅色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，當日賽事將會取消，補賽日期另行通知；
2. 如比賽進行中天氣惡劣或懸掛上述任何警告，大會有權將正在進行中的比賽取消，補賽日期另行通知

#### (十) 其他事項

1. 參賽者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，有關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。如有懷疑違反著作權之行為時，主辦單位可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2. 比賽進行中，除主辦單位攝影師以外，其他人事不得進行錄影及拍照。
3. 所有在場人士必須全程佩戴口罩，唯參賽者於作賽期間可豁免佩帶口罩。各人需嚴格遵守防疫防疫措施及法例 599G 和 599I 的規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群組聚集)規例》。
4. 本賽事不設上訴，以大會裁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5. 大會賽事委員會擁有以上規則的最終解釋及修訂權利。任何有關活動的臨時改動或取消，將以大會網站公佈為準。

查詢電話：2474 1221

查詢電郵：event@ylds.org.hk

Facebook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YLDSA/

IG：ylds

網頁：http://www.ylds.org.hk/